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舞市监〔2023〕36号

关于印发《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机构：

现将《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印发你们，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落实。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6日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加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监管，按照《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豫政〔2019〕22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平市监办〔2023〕8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深刻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意义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提出，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强调，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检查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进行。通过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够从制度

上杜绝多头重复检查、随意任性执法等问题，将政府部门的执法行为置于阳光之下，进一步增强监管的规范性，使企业在宽松、公平、公正的监管环境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效减轻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对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把“双随机、一公开”作为监管的基本手段，创新监管理念、改革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能，全力推行联合抽查信息化、监管流程标准化、结果运用规范化、工作机制高效化，切实提升市场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奠定更为扎实的基础。

(二)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既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点，也是全市营商环境提升的关键点，市场监管各部门要转变观点，找准焦点，突破难点，积极转变监管理念，真正将双随机监管作为中心工作来抓。要充分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布置，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三) 正确处理双随机抽查与其他专项或重点检查的关系

在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性、基础性作用的同时，对通过诉举报、转办交办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进行检查、处置。对通过监测途径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出风险，在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时，要贯彻“双随机、一公开”的理念，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查行业、抽查区域及抽查比例，严防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二、任务重点

(一)依据“省级平台”做好抽查检查工作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省级平台)为依托,做好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并纳入“互联网+监管”系统运行。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抽查检查、信息归集、结果统一集中公示、“互联网+监管”和综合运用提供技术支撑。通过信息化手段有效提高双随机抽查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畅通数据归集路径,实现全过程留痕,确保各类专业性抽查检查结果及时有效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

(二)编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按照市场监管职能、职责以及权责清单的规定,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工作职责,依据《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法规规章和监管执法事项、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对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业务科室要结合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市局出台“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指引,开展业务指导。(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法规股;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10月底前)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确定,但最低不能低于5%。同时依据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场监

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双随机办〔2021〕48号)文件要求和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的现状，统筹确定低(A、1%)、中(B、3%)、中高(C、10%)、高(D、20%)信用风险市场主体的抽查比例，真正做到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失信者利剑高悬。

(三)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要结合监管特点和工作需要，统筹建立各领域统一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并实现动态更新，做到“底数清”。检查对象名录库既可以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也可以包括产品、项目、行为、行政相对人等其它主体，并按行业、地域、信用分类等不同条件设置。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省级平台”)和各相关业务科室提出的需求，通过数据对接、导入或录入等方式建立。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检查对象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范围、地址等。

要建立本辖区内市场监管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各业务条线所有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且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工作效率。对特定领域的抽查，还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以及行业专家等参与，通过提供专家咨询意见等方式辅助工作，满足专业性抽查的需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内容包括：姓名、单位、职务、业务专长、执法证号等。

要分别对两个名录库不定期进行核查，进一步完善优化，确保名录库真实、全面、合法。(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法

规股、信息中心；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科室；完成时限：长期)

(四) 制定工作规范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根据总局、省局和市局的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在上级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抽查工作细则和指引，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同时依据省局明确的抽取方法、检查流程、审批权限、公示程序、归档方式等对《清单》包含的各类抽查事项逐一明确检查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10月底前)

三、规范检查流程

(一)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的要求依据本地区情况制定相关抽查工作计划。局相关业务科室按照上级要求，依据平顶山市局制定《2023年度舞钢市市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以自然年为单位制定，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5月底前完成)

(二)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按照局制定的《2023年度舞钢市市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并按

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在抽取过程中，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领域、执法队伍的实际情况，针对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检查对象被抽查概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效果，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强化重点监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以及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高风险市场主体以及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监管对象，要加大检查频次和监管力度。对通过投诉举报、风险预警、转办交办、数据监测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及时开展重点监管。

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工业品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将严格按照上级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在全覆盖的基础上，随机选取食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的生产经营者，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异地检查、交叉互查，也可以选派专业人员随机检查。对潜在的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和食品安全抽检出现的突出食品安全问题，可组织专项检查，防止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件。抽取过程要确保公开、公正。(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三) 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

市场监管各部门负责本辖区执法检查人员的匹配工作。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配备、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因地制宜选择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每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在执行具体抽查事项时，本区域执法检查人员

不能满足需要时，可以按照随机匹配的原则，申请上级给予协调解决，或与相邻区域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信用监督管理股；完成时限：长期）

(四)合理确定抽查检查方式

市场监管各部门可以根据监管实际情况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实施抽查检查的，按照“谁委托、谁负责”的原则，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抽查检查中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鼓励运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抽查检查效率和发现问题的能力。（责任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完成时限：长期）

(五)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市场监管各部门要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等相关信息，按照《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上级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对双随机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要依据《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及时列入，对发现的其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防止监管脱节。(责任单位: 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 长期)

(六)积极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发挥牵头作用,积极与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开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需要部门联合抽查的,在制定联合抽查检查计划的基础上,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事项、参与联合抽查的部门、抽查时间、抽查比例等内容。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 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 完成时限: 长期)

四、厘清责任边界

(一)基本原则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机构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二)追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机构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未按要求进行抽查检查,造成不良后果的;无特殊情况,未经批准未依法及时公示抽查检查结果,造成不良后果的;对抽

查检查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未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不执行或者拖延执行抽查任务的；其他依法依规应当追究责任的。

(三) 免责情形

各市场监管所、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机构及其执法检查人员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相关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可以免除行政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抽查工作计划安排，已履行抽查检查职责的；因现有专业技术手段限制不能发现所存在问题的；检查对象发生事故，性质上与执法检查人员的抽查检查不存在因果关系的；因被委托进行检查的专业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等，导致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其他依法依规不应当追究责任的。

五、组织实施

(一) 明确职责分工

局机关各相关科室要在积极与省、市局相关业务处室沟通的基础上，根据科室职责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主管、谁发起、谁主导、谁组织”的原则做好职责范围内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同时省、市局统一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由局对口相关科室负责；信息中心负责双随机抽查系统的维护和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局机关各相关业务股室）

(二) 加强组织保障

市场监管各部门要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健全领导机构和人员设置，加强经费保障，以统一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契机，推动市场监管各部门职能整合后的“化学

融合”。(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责任单位：人事股、科技和财务股)

(三)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主动向社会展示市场监管部门公正、廉洁、依法、审慎监管的良好形象，加快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要加强对基层和一线执法检查人员的培训，提升监管执法能力。(牵头单位：信用监督管理股；责任单位：人事股、办公室)

- 附件：1.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年度）
2.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3. 2023年度舞钢市市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附件 1

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统计表(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区分	类别	抽查批次	抽查数量 (户)	抽查结果公示数量(户)			双随机抽 查案件数 (件)	案件处 罚金额 (万元)
				公示 系统	专业 系统	部门 网站		
系统内双 随机抽查	省辖市局抽查信息							
	县(市、区)局抽查信息							
部门联合 抽查	省辖市级有关部门联合 抽查信息							
	县(市、区)有关部门联合 抽查信息							
备注	1. 为防止重复统计, 抽查批次、抽查数量和公示数量由联合抽查发起部门统计, 案件数、罚没金额由参与部门分别统计。 2. 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必须归集至公示系统, 其他抽查检查结果可通过专业抽查系统或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							

经办人(签字):联系电话: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责任科室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1	登记事项检查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股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信用监督管理股

						<p>《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p>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p>	信用监督管理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p>《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p>	信用监督管理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p>《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p>	信用监督管理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条例实施细则》	信用监督管理股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价格法》 《河南省价格监督检查条例》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价格监督检查股
4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
6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告监督管理股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广告监督管理股
7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市场上或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质量发展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河南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质量发展股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1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原料控制 (含食品 添加剂)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加工制作 过程的检 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构、 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送餐、用餐与 配送情况的 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具清洗 消毒情况的 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场所和设施 清洁维护情 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饮服务安 全监督管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点检查 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11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 管理情况 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 者	一 般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 饮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 点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人员管理 情况的检 查	餐饮服务经营 者	一 般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餐 饮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股
			学校、托幼机 构、养老机构 等食堂	重 点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餐饮 服务情况 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 提供者、网络餐 饮服务第三方 平台	一 般 检 查事项	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2	食用农产 品市场销 售质量安 全监督检 查	食用农产 品集中交 易市场监 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 集中交易市 场（含批发市 场和农贸市场）	重 点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品安全法》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股
		食用农产 品销售企 业（者）监 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 售企业（含 批发企业和零 售企业）、 其他销售者	重 点 检 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 品 安 全 监 督 管 理 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股
13	特殊食品 销售监督 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食品安全 监督管理 股
14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抽检监测 股

15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16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标准化和计量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化和计量股

16	计量监督检查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检验检测和认证监督管理股
18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标准化和计量股

19	专利真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20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21	商标代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八十九条	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股

22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化妆品业务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2021年施行)	化妆品监督管理股
23	食盐的监督检查	食盐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食盐专营办法》、《河南省盐业管理条例》	盐业执法大队
24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
25	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监督管理股
26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27	直销行为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

附件 3

2023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2023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3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3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3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3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1.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0 月底	信用监督管理科
			1.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2.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公示信息检查					信用监督管理科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 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监督检查科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行为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科

1	2023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3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3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3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3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3 年 4 月-2023 年 10 月底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
			1.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3.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监督管理科
			1.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2.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

1	2023 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3 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3 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3 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3 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1.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4.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 1%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 3%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 10%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 20%比例抽查。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10 月底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1.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2.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3.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4.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5.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6.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7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8. 人员管理情检查; 9.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
			1.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2.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1.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3.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科

1	2023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1. 2023年度低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2. 2023年度中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3. 2023年度中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4. 2023年度高风险企业抽查检查	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不定项	市场主体、行政相对人(组织)	1. 低风险企业按照1%的比例抽查; 2. 中风险企业按照3%比例抽查; 3. 中高风险企业按照10%比例抽查; 4. 高风险企业按照20%比例抽查。	2023年4月-2023年10月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1.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2.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3.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4.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6.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7.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8.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监督检查					计量科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
			1.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2.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标准化科
			1.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2.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科
			1.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2.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3.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保护科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知识产权促进科	
			化妆品经营者行为的监督检查	化妆品经营者监督检查				化妆品监督管理科	
2	2023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p>1. 2023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p> <p>2. 2023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餐饮食品监督抽检;</p> <p>3. 2023年度舞钢市市场监管局包装食品监督抽检。</p>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抽检	定项	<p>全市范围内食品生产经营单位:</p> <p>1. 食用农产品;</p> <p>2. 餐饮食品;</p> <p>3. 预包装食品。</p>	<p>1. 食用农产品监督抽检按照20%的比例抽检;</p> <p>2. 餐饮食品监督抽检按照5%比例抽检;</p> <p>3. 预包装食品监督抽检按照5%比例抽检。</p>	2022年4月-2022年10月底	抽检监测科

